



190312342288
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9日止

检 测 报 告

正能检 (F) 字【2022】第 0858 号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河间第十三加油站
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河间第十三加油站

检测单位：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2年 05 月 23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严格执行三级审核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换页、漏页、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如复制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章，视为无效报告。
- 5、对报告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之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申请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6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方自行采样或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电话：0317-3019088

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南大道 425 号中亚风情 1#602 室

邮编：061000

邮箱：zn2096968@163.com



一、项目概况

表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河间第十三加油站		
联系人	胡建党	联系电话	18832759558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	单位地址	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胜利东路南侧，燕赵大街东侧
采样日期	2022.05.20-2022.05.21	分析日期	2022.05.21-2022.05.22
采样人员	黄吉奎、杨智	分析人员	石娜娜、孙阳阳

二、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

表2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真空箱采样器 TW-7000	CZZN-YQGL-075	0.07 mg/m ³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CZZN-YQGL-020	

三、采样及样品信息

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，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3。

表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现场及样品描述
1	有组织废气	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每天检测3次，检测2天	气袋完好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	1	2	3	最高值		
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2022.05.20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7.24	7.97	8.10	8.10	GB20952-2020中5.4标准 ≤25	达标
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2022.05.21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7.28	8.09	6.76	8.09	≤25	达标

五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(一) 废气检测

检测期间该公司运行负荷满足75%以上工况要求，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，采样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。

(二)所有化验均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技术规范执行,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,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在有效期内。

六、检测结论

1、有组织废气

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8.10\text{mg}/\text{m}^3$, 满足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20952-2020)中5.4的标准(非甲烷总烃 $\leq 25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: 王露萍

审核: 张凯苓

签发: 尹京格

日期: 2022.05.23

